

关于开展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5 年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印发《教育强国建设规划(2024-2035 年)》文件的有关要求，加强职业教育领域理论研究，推动职业教育理论与实践创新，助力新时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就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5 年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聚焦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热点、重点和难点，注重探究教育发展规律，注重解决实际问题，注重为党和政府建言献策，推动新时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研究方向

课题分为重大、重点和一般三个类别，研究周期为 1 年。

(一) 重大课题

职业教育领域统一战线工作研究。

(二) 重点课题

1. 职业院校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研究；
2. 数智时代职业教育立德树人研究；
3. 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包括但不限于职业教育服务城市发展、职业教育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等)；
4. 职业教育赋能新质生产力研究；

5.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路径与机制研究（包括但不限于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政策执行、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指数等）；

6. 职业教育国际化研究（包括但不限于职业教育服务“一带一路”、职业教育出海模式与实践等）；

7. 职业教育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8. 职业教育评价研究与实践。

（三）一般课题

主要为学校发展类课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职业院校立德树人、学生发展、高素质复合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师资建设、产教融合、国际交流、学生就业等方面的研究。

重大课题申请者不得更改题目。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申报者须参考选题范围所列方向性条目，针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痛点和堵点问题，结合工作实践和研究方向，自行确定申报类别和课题名称。课题名称表述要科学严谨、简明规范，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研究内容应具有创新性，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具有较高理论价值或实践价值。

三、申报要求及流程

（一）申报要求

规划课题面向全国职业院校、高等学校、职业教育研究机构、省级中华职业教育社和各有关单位人员进行申报。

课题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申请重大课题（项目）须具有正高级职称（职务）；申请重点课题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一般课题负责人须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4.课题负责人同时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课题申请。课题立项后，课题负责人不允许变更，课题组成员变更原则上不能超过 1/3。

5.中华职业教育社各级组织、行业企业等参与课题申报，课题负责人条件可适当放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本届规划课题：

（1）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4 年度规划课题获立项但仍未结项的课题负责人；

（2）不得以已获立项或已结项的课题重复申报本次课题。

（二）申报方式

1.本次课题将采取网络申报的形式。“中华职业教育社规划课题管理系统”（<https://zhzjghkt.zhzjcxcy.com>，以下简称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系统。

2.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符合条件的申报者，可在本通知规定的研究题目范围内选题，并在截止日期内按课题系统要求填写申报内容。

3.各省级中华职业教育社负责所属地域的课题申报、初审和推荐。各省级社向总社推荐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不超过 4 个，一般课题不超过 6 个，课题总数量不超过 10 个。

4.总社不接受直接申报。

(三) 申报流程

1.申报单位/机构管理员注册： 2025 年 5 月 8 日至 6 月 13 日 24 点前，各申报单位科研部门或相关负责部门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为系统管理员，进入系统注册，填写单位和管理员信息，并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管理员账号证明材料（附件 5）（注：省级中华职业教育社将根据相关信息确认本省各申

报单位管理员账号，未注册申报单位和提交信息的，该单位 / 机构申报人将无法申报课题）。

2.申报人填报资料：2025 年 6 月 16 日 24 点前，各申报人进入系统注册账号，并按系统提示提交申报材料。除在线填写申报课题信息、申报人信息、课题组成员信息外，还需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课题申报书（附件 1）扫描件（PDF 格式）、课题活页扫描件（附件 2）（PDF 格式）。

3.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系统到截止时间将自动关闭，为避免系统堵塞，建议各系统管理员和申报人提前上网操作。

4.请各省级中华职业教育社在初审后，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前在系统内向总社提交推荐课题。

四、课题评审

课题评审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的原则，由各省级中华职业教育社进行初审和推荐，中华职业教育社总社组织专家组进行终审，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发文予以立项。

五、经费管理

（一）总社对重大课题给予经费支持，其余课题总社不提供

经费。

（二）鼓励各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和申报人所在单位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积极支持课题研究工作。

（三）课题负责人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经费，并对课题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六、成果要求

参照《课题管理办法》，课题成果包括政策建议、与职业教育教学实践相关的成果，如政策咨询报告、高质量的实践调研报告、实践案例、政策建议报告等。鼓励多样化成果特别是教育教学实践成果，不局限于文章、著作等学术成果。

七、联系方式

填报过程中有关课题系统的技术问题，可联系技术方协助解决，联系电话：18120967669，13696886556。

附件 1：课题申报书

附件 2：课题活页